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袁新明：

本院执行王文慧与袁新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豫0403执恢30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袁新明名下位于平顶山市东环路7号院66号楼西4单元西户55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0701008498】房产。向你公告送达袁新明名下位于平顶山市东环路7号院66号楼西4单元西户55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0701008498】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2025年9月23日上午16点10分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144680元，单价每平方约2198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